

3月2日，广东省政府网站发出《2023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方案》指出力争2023年全省新增社会融资规模4万亿元，本外币存款、本外币贷款、证券交易额和保费增速分别高于10%、12%、15%和6%，带动金融业增加值增长8%。着力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其中：为制造业、科技创新提供融资1万亿元以上，全年境内上市公司增加70家以上，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融资1.5万亿元左右，为县域振兴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融资1万亿元左右。

为立足制造业当家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实施三大“金融+”工程，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方案》指出，实施“金融+制造”工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牵头行”服务模式，为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集群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推广设立银行制造业服务中心，加大对储能、集成电路、硅能源、超高清视频显示等重点产业的支持，扩大技术改造信贷规模。继续加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3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50%的分担补偿，对再担保费给予适当补助。

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大制造业企业辅导改制上市工作力度。出台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当家”的政策文件。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与“政采贷”服务。对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

实施“金融+科创”工程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循环。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加快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建设，发挥广州等科创金融服务基地功能，实施科技企业“全链条培育计划”，做好股份制改造和申报上市的服务工作。鼓励地市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优化激励约束、容错免责、绩效评价等管理机制。

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研究制定促进私募基金和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专门政策。支持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技术交易、技术对接资本相关业务，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大力推动科技保险，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外部直投”等金融工具和产品创新，扩大股权、债券等

多渠道融资，集中资源支持芯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全文链接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王文妍